

股票代码: 002048

股票简称: 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 2017-022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7年5月12日(周五)下午14:30: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7年5月11日——2015年5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7年5月12日上午9: 30-11: 30,下午13: 00-15: 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: 00至2017年5月12日15: 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- 3、会议召集: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,代表股份 159,509,85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0935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,代表股份 158,212,0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84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代表股份 1,297,8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9%。



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,代表股份 1,873,84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3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人,代表股份 576,02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人,代表股份 1,297,82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 460, 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 460, 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 460, 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9,46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59,460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59, 460, 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689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31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2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19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,175,9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552%; 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99%; 弃权 1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8,32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34%;反对 49,62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81%;弃权 15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8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天龙律师、杨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

